

《2012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31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60章, 附屬法例E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8條(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)

(1) 第8(1)(a)條 —

廢除

“5角”

代以

“2角”。

(2) 第8(1)(b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角”

代以

“2角”。

(3) 第8(1)(b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5角”

代以

“2角”。

(4) 第8(1)(b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2.5角”

代以

“1.25角”。

(5) 第8(1)(c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角”

代以

“2角”。

(6) 第8(1)(c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5角”

代以

“2角”。

(7) 第8(1)(c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2.5角”

代以

“1.25角”。

(8) 第8(1)(d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9) 第 8(1)(d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10) 第 8(1)(d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2.5 角”

代以

“1.25 角”。

4. 加入第 16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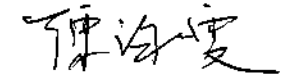
在第 15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16. 過渡性條文(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)

經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修訂的第 8(1)條，就下述報關單適用 —

- (a)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；及
- (b)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出口(包括轉口)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。”。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4 月 1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 60 章, 附屬法例 E)第 8(1) 條, 以減低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費用。

2. 減低費用的詳情如下 —

- (a)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物品, 由 5 角減至 2 角;
- (b)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 —
 - (i)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\$46,000, 由 5 角減至 2 角;
或
 - (ii) 如有關的價值超過\$46,000 —
 - (A) 就價值中的首\$46,000, 由 5 角減至 2 角; 及
 - (B)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\$1,000(不足\$1,000 的零數亦作\$1,000 計算), 由 2.5 角減至 1.25 角。